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荆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要求将“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荆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荆娴女士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